

华中科技大学工会委员会

校工会〔2023〕28号

华中科技大学工会教职工社团 评优评先实施办法

-经2023年11月28日校工会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-

为推动华中科技大学工会教职工社团（以下简称“社团”）健康发展，倡导高雅文化，激发创新活力，调动教职工参与校园文化建设的积极性创造性，根据《华中科技大学工会教职工社团管理办法》（校工会〔2023〕27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评选原则

社团评优评先工作遵循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原则，倡导“团结、进步、创新”的社团文化。

二、评选类别和范围

- （一）优秀社团：各社团
- （二）优秀社团工作者：各社团管理机构成员
- （三）社团活动积极分子：各社团会员

三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优秀社团

1、政治过硬。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发展方向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弘扬主旋律。成员团结友爱，平等互助，文明和谐，向上向善，精神风貌好。

2、组织制度健全。社团章程完善，内部管理机构健全。民主决策机制和组织管理制度执行好，按期换届、按学年注册，重大活动按程序审批。

3、开展活动效果好。活动准备充分，组织严密，能充分发挥本社团优势，勇于创新，活动开展有特色、有吸引力，形成品牌。能很好地完成年度工作计划。

4、队伍建设扎实。社团招新普及面广，教职工参与度高，社团培训规范有序，服务管理到位，社团成员业务水平得到提高，对社团的认可度和归属感强。

5、文化建设贡献率高。如传承弘扬优秀民族文化表现突出；围绕学校重大事件、重要节点开展活动；积极承办学校和工会文体活动；代表学校参加全国、省市和高校比赛取得良好成绩等。

6、重视宣传工作。及时报送活动通知、新闻动态、活动图片等，活动推广力度大，宣传效果好，在教职工中产生广泛和良好的影响。

7、经费使用规范。注重节约，账目清晰，报账及时，经费使用效率高。善于争取多方力量建设社团。

（二）优秀社团工作者

1、工作责任感强，有良好的大局观和团结协作精神，

自觉维护学校形象和声誉，及时向工会反映社团会员诉求和意见，维护社团工作的和谐统一。

2、认真组织本社团成员，圆满完成校工会布置的任务和本社团协会制定的各项年度工作计划，组织协调能力强。

3、热爱社团工作，担当奉献，勇于创新，积极引领社团健康发展，受到本社团成员的信赖和好评。

（三）社团活动积极分子

1、积极参加社团活动，在社团活动中表现突出，是日常社团活动骨干。

2、对社团建设和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设性意见被采纳，或做出重要贡献者。

四、评选名额

（一）教职工社团评优评先采取单双数年交替评选方式。单数年评选优秀社团，双数年评选优秀社团工作者和社团活动积极分子。

（二）优秀社团的评选数量一般为社团总数的 35%，可根据工作情况适当调整。

（三）优秀社团工作者的评选数量一般为社团总数的 50%，可根据工作情况适当调整。

（四）社团活动积极分子名额为每次每个社团 1~2 名（社团注册人数超过 100 人的 2 名）。

五、评选组织

（一）时间安排

评优评先工作由工会发展部于每年 11 月份下发通知，12 月份组织实施并完成相关评选工作。

（二）上报总结

各社团按照自下而上民主推荐程序组织申报工作。申报优秀社团须填写《优秀社团申报表》（见附件 1），申报先进个人需填写《社团先进个人申报表》（见附件 2），报校工会教职工发展与文体工作部。校工会教职工发展与文体工作部进行初审，初审通过后进入正式评选。

（三）评选方式

校工会教职工发展与文体工作部组织由校院工会干部组成的评审组，开展评选工作，具体流程如下：

1、优秀社团：社团进行工作展示——评审组进行提问并根据申报材料和展示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，确定优秀社团名单并报校工会主席办公会审核通过。

2、优秀社团工作者：由评审组对上报人选进行集中评审，投票确定优秀社团工作者名单并报校工会主席办公会审核通过。

3、社团活动积极分子：由评审组对各社团推荐名单进行集中审查，通过后报校工会主席办公会审核通过。

（四）结果公示

评优评先结果由校工会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 3 天，公示期满无异议后评选工作结束。

六、评选表彰

（一）社团评优评先工作以精神鼓励为主，对优秀社团颁发奖牌或奖杯，对优秀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及奖品。

（二）校工会对评优社团或个人举行表彰仪式并颁奖。

七、附则

(一) 本办法由校工会教职工发展与文体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(二)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华中科技大学工会委员会

2023年12月11日